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运营、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为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日常经营管理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性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已在授权审批、职责与职权、风险评估与控制、信息传递及沟通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行内部审计机制确保相关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

2、发展战略。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以母婴生态圈建设为重点，制定公司阶段性的战略规划，有序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内部监督。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作为董事会专设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检查。

公司审计监察部独立于管理层，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

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流程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将评价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4、人力资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公司整体薪酬制度的健全与监督执行，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执行已建立的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同时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违纪处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规范，明确道德行为标准。

6、社会责任。公司始终以“生养教育、爱心无限”的品牌信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以为股东和债权人、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产品。2019年无乳糖配方产品产业化上市，为乳糖不耐受婴儿提供良好营养来源，填补了国内特医产品的空白。

7、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相分离；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相分离，确保资金活动的安全可控。

8、销售业务。2019年执行已建立的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外，修订并发布了《客户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跨区域销售管理办法》、《贝因美销售类客户管理办法》、《订单管理办法》《销售需求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对客户的管理进一步强化要求，加强客户授信管理，建立客户授信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控制授信风险；组建业务清理小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常态化管理，加大催收力度，对账龄较长的客户，分批采取法律措施，降低坏账风险。

9、采购业务。公司已制定《交易评估及合同评审制度》、《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采购制度，明确招标、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供应商资格评审、采购计划制定与调整、交易合同控制、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订单管理、物资验收及入库管理、货款支付及记录管理等流程进行规范。公司采购权与验收相分离，确保物料符合公司标准，采购款项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结算制度。内审部门对采

购流程、采购合同交易情况定期开展检核，提出完善建议。

10、研究与开发。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已单独成立食品研究院，结合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状况、国家对乳业发展的政策变化等因素，对研发项目进行论证，确保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已建立的《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的选题、立题、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检查与变更、项目验收进行了严格的规定。2019 年建立《学术论文、报告发表及奖励管理办法》，鼓励研发人员提高研发学术水平，以提高公司学术影响力。2019 年度公司与浙江科技学院合作完成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控制及微营养重组关键技术》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特等奖。

11、质量保障与食品安全。公司一直坚持国际品质、科学安全的产品理念。始终把产品的质量安全放在生产第一位。公司已建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适用性及充分性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得到持续改进。

公司已采用可追溯系统，在产品线上自动生成可追溯码、防伪码、防窜货码、实现双向可追溯、全程可追踪，科学有效地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对消费者负责。2019 年公司又一次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金奖”，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乳制品行业质量领先企业”等多项荣誉。

12、资产保护。公司已制定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日常管理、定期清查、处置等实施全面管理。对资产的新增、处置均采取相关的授权审批控制流程，并对重要资产购买适当的财产保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准确和完整。

13、工程建设。公司执行已建立的一系列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部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阶段由公司相关部门参与评标，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提供专业意见；结合以前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对正在施工的工程工期、质量、进度、安全及工程款项支付进行严格管理。

14、关联交易。公司执行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有明确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均有明确要求。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5、对外担保。公司已按上市监管要求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用以规范对外担保业务，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以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

16、对外重大投资。公司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按照符合国家法规、产业政策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安全前提下投资的原则实施。报告期内的对外股权投资，均遵循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

17、财务报告。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进行划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定期进行业绩预测数据相关部门会议，对业绩预测数据分析，并向管理层汇报。

18、预算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2019年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经营计划为基础，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分级管理、注重效益、防范风险”为原则，实施预算精细化管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预算管理领导机构，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和规划，审议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等工作；财务管理系统为预算管理工作机构，组织预算编制、审核、汇总、上报、下达、报告及预算目标分解落实，向各部门下达经批准的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和预警，定期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反馈。

19、信息披露。公司执行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系列制度，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具体由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外部投资者接待等事务。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